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3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KURARAT PINAN (中文名：皮南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KURARAT PINAN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有關「飲用酒類後」之記載，應補充為「飲用高粱酒若干後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竟仍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：

(一)、核被告KURARAT PINAN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1.在臺期間，未有任何犯罪科刑紀錄，素行尚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考；2.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猶率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所為殊非可取；3.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，於本案中幸亦未實際肇事造成人員傷亡結果，所生危害程度並非嚴重；4.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騎乘之

車輛種類、行駛之道路種類、為警攔查測得其每公升0.71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、初犯酒醉駕車，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係製造業技工、小康之經濟狀況（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有無諭知驅逐出境必要之說明：

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是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究有無必要有併予驅逐出境，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，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審慎決定之，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，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係泰國籍之外國人，本案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然其入境我國在繼茂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迄今，均係合法居留，此有被告之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1紙存卷可佐（見偵卷第29頁）；參酌被告本案所犯又非屬重大暴力犯罪，手段尚稱和平，依上情狀，難認被告有繼續危害我國社會安全之虞，自無逕依刑法第95條規定，諭知被告驅逐出境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庭向
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
01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林曉汾

04 【附件】

0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6 113年度速偵字第137號

07 被 告 KURARAT PINAN（中文名：皮南，泰國籍）

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KURARAT PINAN自民國113年2月7日18時許起至同日21、22時
12 許止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段000號宿舍，飲用酒類
13 後，旋即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2時20分許，
14 行經彰化縣鹿港鎮鹿草路2段268號對面，為警攔查時，發現
15 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22時28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
16 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71毫克。

17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證據清單：

20 （一）被告KURARAT PINAN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21 （二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22 （三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。

23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3 檢 察 官 陳詠薇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6 書 記 官 林于雁

07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：
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